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长江保荐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增资完成后长江保荐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保荐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江保荐基本情况

长江保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长江保荐抓住市场机遇，稳中求进，业务规模及项目储备均有所提升，为公司全面均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长江保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2,954,159.72	326,818,262.95
总负债	127,271,305.51	82,931,823.88
净资产	205,682,854.21	243,886,439.07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641,806.40	255,821,234.65
净利润	11,796,415.14	5,023,888.01

注：上表中所载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长江保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向长江保荐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机构强化净资本约束的现实要求，进一步扩充其净资本规模，从而满足承销保荐业务发展对自有资金的需求。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长江保荐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